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 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子公司对外（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3,500 万元，此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经审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销售。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二、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划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含）亿元，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借款。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 磊

2016 年 5 月 21 日